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电信总局

1983



人民邮电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用户电报设备的申请和安装	(2)
第三章	用户电报终端代码、城市代码和用户号码	(3)
第四章	用户电报的开放地点及路由	(4)
第五章	用户电报种类	(6)
第六章	用户电报挂号	(7)
第七章	用户电报操作	(8)
第八章	用户电报的计時計费	(9)
第九章	公众用户电报的处理	(11)
第十章	海事用户电报业务的处理	(13)
第十一章	用户电报费用的结算	(15)
第十二章	代办用户电报业务的规定	(16)
第十三章	用户电报号码簿的编印和交换	(17)
第十四章	用户操作的指导	(19)
第十五章	用户电报业务量的统计	(20)
第十六章	用户电报业务的组织管理	(21)
第十七章	用户电报业务的质量管理	(23)
附 录		
附录一	用户电报代码表	(25)
✓附录二	用户电报的操作程序	(27)
附录三	用户电报业务的各项资费标准	(30)

✓ 附录四	确定国际用户电报电路数的依据和方法.....	(32)
表一	人工选择的用户电报电路的业务容量表 (注 1)	
表二	自动选择的用户电报电路的业务容量表	
附录五	用户电报业务用语.....	(43)
附录六	用户电报业务单据.....	(47)

第一章 总 则

001 用户电报是用户与用户之间使用五单位电传打字机，以50波特速率和二号国际电报字母表直接地、临时地进行通信的一种电报业务。

002 用户电报对用户具有迅速、方便、经济等优点，各局应积极发展，满足用户的需要。

003 在我国国际用户电报网络中，除开放国际用户电报以外，还办理港澳以及国内各城市之间、同一城市内和台湾省的用户电报业务。

004 开放用户电报业务的各局，可以根据本地区的业务情况，开放专用用户电报或公众用户电报，或同时开放。

005 开放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各局应昼夜二十四小时内受理业务，但公众用户电报业务的营业时间视各地业务情况而定。

006 本规程是办理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主要依据。在实施过程中，各局可以根据本规程的原则，结合本局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节。如遇有本规程规定以外的问题，则按有关的业务通知办理，特殊问题，应逐级请示报告。

007 港澳和国内用户电报业务也按本规程处理。

第二章 用户电报设备的申请 和安装

008 进入公众网络的用户电报终端设备及中继线，必须由用户向当地电局租用。

009 安装用户电报终端设备，必须由用户向当地电局提出申请，报省、市、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核准。

第三章 用户电报终端代码、 城市代码和用户号码

010 我国国际用户电报的终端代码为85。北京国际终端局的代码为852，上海国际终端局的代码为853，台北的国际终端局代码为855。各省、市、区代码见附录一。

011 每个用户必须有一个应答代码。应答代码由用户号码、用户标志、网络标志三部分组成。

我国的用户电报号码由五位数组成。国际终端局和各省省会局的用户号码，其第1—2位为该城市代码，第3—5位为用户编号；地区局用户的号码，其第1—2位为省、市、区代码，第3位为地区代码，第4—5位为用户编号。用户号码由电局核配。对停止使用的用户号码，为避免发生误传，该号码在六个月内暂不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

用户标志一般用用户名称中的3—5个拉丁字母表示。用户标志由用户自己确定后送电局审核，以防重复。网络标志用一个或两个拉丁字母表示。我国的网络标志为CN。

原则上一个用户只分配一个号码。对于业务量大，需要安装第二路、第三路的用户，采用用户线连选方式，以节约号码。

012 开放用户电报业务的各局应及时将本局新增加或已撤消的用户号码、用户标志及其名称通知京、沪及国内其他各局；京、沪局亦应将国外号码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国内各局。

第四章 用户电报的开放 地点及路由

013 我国国内各地只要条件具备，业务上需要，均可开放用户电报业务。

014 我国开放与世界各地的用户电报业务，但不发生通信联系的国家或地区除外。

015 北京、上海两局是我国用户电报业务的国际终端局，全国各地与世界各地间的用户电报业务必须经这两局接转。但是，广东省各地与香港、澳门地区之间的用户电报业务直接由广州局接转。

016 北京、上海两局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去报经转路由接转业务。使用路由的顺序应首先是正常路由。如业务在半小时内未能接通，可使用备用路由。接入京、沪自动交换机的国内各交换机的人工台或人工辅助台，不能直接呼叫国外人工辅助台，不得自行选择国际路由迂回绕转。国内各局与国际终端局之间的业务，原则上应经相互间的直达电路接转，特殊情况下可迂回绕转。无直达电路的按指定的路由接转。

017 对没有国际经转路由的用户电报业务，各局可以先行受理，并由有关国际终端局选择国际路由试转。其费用按同一洲内的最高资费标准收取。试转情况由有关局报电信总局，以便对外协商经转路由。

018 国际终端局经转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用户电报业务时，应按我国的去报路由转出。

- 26

第五章 用户电报种类

019 我国开放的用户电报种类如下：

一、公务用户电报

公务用户电报是涉及国际电信业务工作（包括查询用户电报号码）的通报。这种通报在开放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有关电信主管部门或业务部门间免费交换。

二、普通用户电报

普通用户电报是指上述用户电报以外的所有计费用户电报。

-15

加 p2. p5.

第六章 用户电报挂号

020 用户挂发用户电报，除自动接续的以外，必须向交换台或营业处挂号。挂号内容应包括：

- 一、被叫用户的呼叫号码、用户标志，
- 二、被叫用户所在城市和国家（地区）名称或收报国网络标志，
- 三、公众用户电报的挂号还应包括主叫用户名称、住址及电话号码，
- 四、挂号时间。

021 用户电报挂号在下列时间内有效：

晚间十点钟以前受理的挂号可保留到午夜十二点；头天晚间十点钟以后受理的挂号可以保留到第二天上午八点钟。

022 所有用户挂号，只要被叫用户尚未要到，主叫用户可以：

- 一、取消挂号，
- 二、指定在某时间之后接通，
- 三、在收报国内更换被叫号码。

第七章 用户电报操作

023 交换台值机人员的操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接续速度的快慢，电路利用率的高低以及计费时间的准确性。因此，值机人员必须经过一定的培训和考核，确实掌握操作技能后才能上机操作。

024 交换台值机人员对来去业务的呼叫应尽快应答，在网络和设备正常的情况下，都应努力使应答时限不超过 60 秒钟。业务的接续顺序应采取来、去报对等的原则，以免来报等候时间太长，产生不良的国际影响。

025 值机人员应按照附录二中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

026 机上操作应使用附录五中的用户电报业务用语。

第八章 用户电报的计时计费

027 用户电报的计费时间从取得主、被叫用户应答代码时开始，到收到拆线信号时为止（不论拆线信号来自主叫用户还是被叫用户）。每次通报的计费时间以主叫用户所属交换台或自动交换机的记录为准，并由其通知主叫用户。

028 人工和半自动用户电报业务（包括自动交换机人工辅助台接续的业务）的计费时间以三分钟起算，超过三分钟的以实际分钟数计算，不足一分钟的按一分钟计算。全自动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时间按实际通报时间计算，不足一分钟的按一分钟计算。国内各城市之间及同城的用户电报业务不论是自动还是人工交换，计费时间均以三分钟起算。

029 用户电报业务的各项费用一律按邮电部制定的价目标准收取。价目标准见附录三。

030 用户要求查询用户号码或用户详细名址，如在本局查得的，收取一分钟的同城通报费；如在国内其他有关局查得的，收取一分钟的国内通报费；如在国外查得的，收取被查国或地区的一分钟通报费。

031 国内长途用户（即通过国内长途中继线路与交换机相联的用户）的长途中继线按国内50波特电报电路租费标准的50%收费。

032 用户挂号时，被叫用户的号码、标志，所在城市和国家名称及网络标志有一项错报的均作错号处理。挂错号并已

与错号用户通报的，则按正常通报计费。如果该错号用户虽已被接通，但尚未发报，则收取一分钟的报费。如果主叫用户在错号用户尚未接通之前已通知交换台更正，或交换台发现错号之后通知主叫用户更正的，则不予收费。

033 被叫用户接通后，主叫用户未发报即拆线，或一分钟内无法找到主叫用户发报时，收取一分钟的报费。

034 用户在通报过程中遇有传输困难或不正常的情况而要求扣除计费时间时，电局应请其提供发报留底以供查考，如属局方原因可予扣除，如属用户原因则不予扣除。电路中断后又再次接通的，原则上前后通报时间合并计算（其重复部分按一分钟六行字予以扣除）。

035 对专用用户电报不办理国际转帐业务，即不能使用“国际转帐电报卡片”（简称“电联卡”）。

第九章 公众用户电报的处理

036 用户在电局营业处（或宾馆、饭店、贸易中心、展览会等地的营业点）设置的用户电报间发出的用户电报，称为公众用户电报。

037 挂发公众用户电报必须在营业处填写挂号单，进行挂号。受理挂号前应要求用户预先作好孔。

038 营业员收到挂号单后应首先逐项核对，特别是核对被叫用户号码、用户标志和收报国网络标志或收报国名，然后向交换台挂号或通过自动交换机直接呼叫被叫用户。当营业处联络机收到交换台发来的“DF”信号或通过自动交换机得到被叫用户的应答代码时，应进行核对，如与挂号单相符，则通知用户进入公众用户电报间发报。当用户发出拆线信号时，记录计费时间，并及时结算费用。

039 用户可持国外或我国电信部门签发的“国际转帐电报卡片”挂发公众用户电报，其报费列入国际转帐帐单，由国际帐务结算部门向国外电信部门结算，不收取现费。转帐业务的具体处理办法见《国际电报业务规程》的有关章节。

040 公众用户电报间一般只办理去报业务，不代收来报。但鉴于我国用户电报目前还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某些用户也有这方面的要求，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用户提出要求并答应我电信部门不负任何责任，不负责投递的条件下，可以办理此项业务。各局在办理此项业务时，务必与有关用户订立合

同，并办理好用户登记和交接电报的手续。代收来报可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手续费标准见附录三。

041 公众用户电报的计费时间从取得D F或被叫用户的应答代码开始，至收到用户发出的拆线信号时为止。在主叫用户与被叫用户相互通报的过程中，被叫用户向主叫用户发报所占用的时间与主叫用户的发报时间一并计算，由主叫用户付费。

042 公众用户电报的计费时间，不论是自动还是人工交换，一律以三分钟起算，超过三分钟以实际通报时间计算，不足一分钟的按一分钟计算。

043 使用公众用户电报业务的用户除付报费以外，还必须缴付用户电报设备费。设备费的计费方法与公众用户电报的计费方法相同。设备费标准见附录三。

044 开放公众用户电报业务的各局应用户的要求，可以提供代为作孔的服务。但是，作好孔的纸条和纸页必须由用户进行核对。作孔费的计费方法与公众用户电报的计费方法相同。作孔费标准见附录三。

045 如果用户要求协助翻译中文四码，各局可以提供此项业务，并收取译电费。译电费的计费方法与公众用户电报的计费方法相同。译电费标准见附录三。

046 对现费公众用户电报，设备费、作孔费以及译电费与报费一并收取现费。对国际转帐用户电报，上述费用与报费一道列入国际转帐单，向国外收取。

047 公众用户电报业务的其他收费事项，按第八章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海事用户电报业务 的处理

048 海事用户电报业务是指安装海事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的船舶（以下简称终端设备），经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上空的海事通信卫星与船舶或陆地之间传递的用户电报业务。

049 安装终端设备的船舶由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统一编号。每个编号即为船舶的用户电报号码和应答代码。例如，我国明华轮的编号为M I H A 1570101，其中，四个拉丁字母为船名缩写，七位数码中的第一位表示船上终端设备使用的频率；后面三位表示国家，中国为570；最后三位表示船队和特定的船舶标志。

050 安装终端设备的船舶所属主管部门最晚必须在开通业务之前一个月将船名、船舶编号、船舶所属公司名称，负责支付海事通信业务费用的单位名称和地址以及开通业务的日期等内容，书面通知北京市电信管理局和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否则，发往该船舶的业务不予受理。

051 我国开放的海事用户电报业务只限于普通用户电报。

052 我国发出的海事用户电报业务必须按规定的路由经转。

053 海事用户电报业务的操作见附录二。

054 海事用户电报业务的资费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通常的国际用户电报资费，另一部分是海事卫星费用。具体资费标准见附录三。

055 海事用户电报业务的计时计费方法与通常的用户电报业务相同。

056 对海事用户电报业务不办理国际转帐业务。

057 海事用户电报业务的资费摊分原则为：

对从我国发出的去报，向经转国结付卫星公司的全部海事卫星费用和经转国对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应得的摊分数；对发到我国的来报，向经转国结收我国对国际用户电报业务应得的摊分数。

058 我国的来、去海事用户电报业务的资费摊分，纳入正常国际用户电报帐务与相关国家进行结算，但必须单列一项，注明海事卫星业务。从船上发出的海事用户电报业务，其费用由国外电信部门开列帐单寄给上海市电报局，由其代收后，付给国外。